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行政系統推動與發展小組設置要點

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提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發展，決策需求功能與未來開發方向，解決跨單位功能需求與權責界定，協調各單位分工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推動與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委員十一名及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一名，由主管業務副校長擔任之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十名，分別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。
  - (三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三、 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督導本小組之業務。
- 四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需求審議：審查各單位所提出的校務行政系統功能需求。
  - (二)協調指派：研議各單位所提出跨單位功能需求，協調單位間任務分工或指派權責單位。
  - (三)評估與檢討：本小組應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業務成效。
- 五、 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，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跨單位協調與任務分派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